

**2019 年成都高新区生物企业
环保巡（检）查工作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方案)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编制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比选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服务和商务要求.....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一、比选项目：2019年成都高新区生物企业环保巡（检）查工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2019-002

三、资金来源：预算资金2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内容：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成都高新区生物医药企业开展2019年环保巡（检）查及相关服务，报价不超过20万元。

五、供应商须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保相关专业技能认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公示挂网时间：2019年4月3日17:00前。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4月3日
17:00前。

响应文件必须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八、比选时间：2019年4月4日

九、比选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
高新国际广场E座4楼405。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联系人：余老师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

联系电话：028-86040576

第二章 供应商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比选为无效比选。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否(√)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本项目不涉及)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并形成相应会议纪要,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相应网站上公布。

6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6040576
7	比选评审、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6040576
8	中选通知书领取	比选结果公告在生物产业发展局相应网站公布后，请 中选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 方领取中选通书。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6040576 地址：天府大道北段18号E座4楼405室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9	供应商询问、质疑	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86040576 地址：天府大道北段18号E座4楼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 业发展局。 注：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 比选结果的范围。
1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二、适用范围

- (一)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二)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三、定义

- (一)“采购人”系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本次比选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 (二)“供应商”系指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三)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四、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一) 符合比选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向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递交响应文件。

五、 确定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六、 比选采购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 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全部以人民币作为报价，其他货币的报价均视为无效响应。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用于比选小组资格审查与比选小组比选。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性响应文件，详见第三章。**
- 2、技术、服务响应材料，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报价单，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比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影印件代替，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用活页夹等代替。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1、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影印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

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响应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的，视为其未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比选小组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制作。应密封包装和标注。

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拒绝接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比选程序

（一）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比选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比选公告。

（二） 接收响应文件

报名的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视为参加报名。

（三） 成立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有关人员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比选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和评审工作。

（四） 实质性审查

由比选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在审查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对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比选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比选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结束后，比选小组将向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比选邀请；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原因。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比选公告。

（五）综合评分

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20%）	<p>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再扣除）。</p> <p>3、小型、微型、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p>	20分
业绩证明（20%）	<p>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5分，本项最多2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备查。</p>	20分
服务方案（40%）	<p>1、根据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策划的全面性（生物医药的研发和生产企业的环保关键环节进行阐述和介绍）、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24-30分；良，18-23分；一般，5-17分；</p> <p>2、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各种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p>3、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40分
人员配备情况（15%）	<p>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环评工程师职称证书得6分，只有其中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9分；</p> <p>其他技术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得低于5人，得3分，不满足得0分；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环评工程师证书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p>	15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5%）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细微偏差一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5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中选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七）确定中选供应商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

采购人收到比选报告后，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

采购人确定中选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供应商：

- 1、中选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中选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 3、中选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中选，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其他不应确定中选供应商的情形。

中选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中选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中选候选供应商以本条第（3）项规定放弃中选的，应当说明理由。

（八）中选结果

1、采购人确定中选供应商后，应当及时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发布中选结果公告。

2、中选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1、对比选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和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比选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对比选过程和比选结果的询问、质疑：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比选过程质疑时间：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对比选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选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十）签订合同

中选供应商应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十一）履行合同

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验收

按合同约定验收。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三款要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三）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如有困难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四）（资质证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期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六）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下载信用文件）；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上述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承诺及声明函格式填写，均为有效。

第四章 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19年成都高新区生物企业环保巡（检）查工作

二、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为指定企业进行环保业务知识培训，包括：

（1）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培训；

（2）环保管理知识、应急处置能力等培训。

2、环境日常管理

（1）指导企业在新、改、扩建及技术改造等项目方面，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2）指导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4）指导企业完成环保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

（5）指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环评管理

开展企业环保现状调查评估，指导企业完成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

4、环境检测

指导企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时完成例行监测。

5、环保隐患排查

(1) 指导、协同企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帮助企业审核环境信息公开项目和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

(2) 指导、协同企业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工作。

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1) 协同企业建立、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行情况持续改进；

(2) 指导企业对环保设施运行规范化监管（侧重于规范运行及记录规范化，不涉及第三方治理或托管运营的业务）；

(3) 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及存在问题，协助企业做好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7、危废（医废）储存管理

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废（医废），指导企业做好规范管理和储运。

（二）质量标准

1、巡查机构须对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辖区内生物企业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对辖区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重点企业全年巡查不少于3次；组织开展1次生物产业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组织开展2次生物产业行业领域环保培训；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进行联合环保检查（环保检查、巡查时，供应商参加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至少有1人具备相应资质（资格），供应商于检查（巡查）24小时内提供包

含现场照片的工作记录、整改意见书等，每月制定环保检查简报，定期总结分析环保形势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建议。

2、巡查机构在实施环保巡查服务期间必须服从我方管理协调，巡查人员检查时必须佩戴巡查工作证件。巡查内容：检查指定企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相关环保手续完善及执行情况。对于现场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完善。每季度巡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本季度分析报告，报告包括检查企业情况、环保隐患排查整改、风险分析和工作建议等内容。在服务年度内，供应商应提交环保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分析评估辖区生物产业环保情况，并经采购方评估确认。

3、在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或重大环保隐患的，应立即报告，并对企业如何落实整改给予指导；

4、在开展所有服务内容时均要保留相应的文字、图片或影像资料。

5、对出具的巡查总结报告负法律责任，并承诺保障专业技术服务质量，不缺位开展技术服务，不抄袭他人成果。

6、完成我方安排的其他与环保工作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三）考核与惩罚

我方对服务开展情况，包括检查企业次数、服务质量达标状况、检查资料及报告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

1、检查企业数量或巡查次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每少一家/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累计发现三次违约的，我方有

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除处以罚款外，还有权要求巡查机构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在检查企业时存在重大环保隐患但未及时发现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在检查中发现企业生产存在重大环保隐患但未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的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任一情况，累计发现三次，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除处以罚款外，还有权要求巡查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服务期限及付款要求

1、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

2、本次购买服务实行总价包干，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本合同生效且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票据 30 个工作日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合同生效后半年（同时须完成采购方指定工作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本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工作完成结果（成果）考核验收情况，据实支付剩余金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比选函（格式）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方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關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比选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比选。授权代表在本次比选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六、供应商简介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专业证书
主要技术人员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业绩一览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年份	委托方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比选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比选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比选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承诺函

承诺函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致：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

本单位参加项目的比选，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比选资格要求：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社会组织，指自成立之日起至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的期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五）**我公司不属于**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 号）第十九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十一条“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六）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要求，我公司未被记入诚信档案(或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我公司的失信行为未受到或受到了行政处理或司法惩处。)。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报价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比选报价	元（大写） 元（小写）

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生产的产品（如涉及）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失信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理或司法惩处的供应商，将在实际报价得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十四、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承诺企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就参加 2019 年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企业安全巡（检）查技术服务项目比选工作，郑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3、保证不与其他响应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等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8、不向采购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高新区有关规定，愿接受取消在成都高新区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建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并按规定登记和上报不良记录；情节严重，招标人可提请主管部门按规定上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建议；触犯法律，我公司将负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